

# 上海市煤电机组升级改造项目资金扶持办法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提升本市煤电机组清洁高效灵活性水平,促进煤电行业优化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上海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扶持对象)

对本市公用电厂和自备电厂按照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的煤电升级改造实施方案,开展单独实施的灵活性改造和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等项目,且效果达到实施方案要求的,给予资金扶持。

## 第三条 (资金来源)

本办法涉及的扶持资金从本市市级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 第四条 (扶持方式)

采用直接补贴的方式对煤电企业予以扶持。

## 第五条 (扶持标准)

1.单独实施的灵活性改造扶持标准:实施改造后,机组最小技术出力

为额定负荷的 26%-29%时，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灵活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15%；为额定负荷的 23%-26%（含）时，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灵活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20%；为额定负荷的 20%-23%（含）时，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灵活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25%。单台机组补贴总额不超过 2500 万元。

2.综合升级改造扶持标准：对采用高温亚临界综合升级改造等技术实施综合升级改造的机组，扶持额度为经核定与综合升级改造相关的设备购置和安装调试投资额的 25%。单台机组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3.对于机组改造有特殊改造要求或对电网安全运行有特别作用的，符合本市相关节能减排政策要求的，经第三方评估并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可适当提高相应机组的补贴标准。

## **第六条（申请条件）**

1.项目实际扶持资金与改造验收结果和项目竣工后 1 个完整年度的机组非计划停运考核情况挂钩，相关企业应按照国家要求组织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鉴定。市电力公司研究制订煤电机组灵活性改造验收技术标准和流程，并负责实施验收和考核。机组未通过验收的不予拨付扶持资金。

2.机组通过验收的，于验收通过当年支付扶持资金的 50%。验收通过后下一年度非计划停运小时数小于等于前三年平均值 90%的，全额拨付剩余扶持资金；非计划停运小时数大于前三年平均值 90%、小于等于前三年

平均值的，拨付剩余扶持资金的一半；机组非计划停运小时数大于前三年平均值的，不再拨付剩余资金。

3.项目投资主体需符合信用状况良好的基本条件，在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未记载3年内能源、环保领域严重失信信息。

4.同一改造项目已享受市级财政资金扶持的，不再重复享受本扶持政策。

### **第七条（部门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煤电改造方案的制定，推动企业开展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开展扶持资金审核，提出资金需求和拨付申请；按照要求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下达资金计划；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预算和资金拨付审核，组织市发展改革委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加强评价结果运用。

市电力公司统筹合理安排机组改造工期，确保不因机组改造影响全市电力保供。

### **第八条（预算编制）**

相关企业按实施方案制定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年度计划（包括改造项目类别、基本情况和扶持金额等内容），报市发展改革委。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年度计划和方案测算资金，提出年度资金需求；按照相关要求编制预算，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审核后，按照规定纳入年度预算。

### **第九条（资金申报）**

相关企业在完成煤电机组升级改造并通过验收后向市发展改革委申请扶持资金，同时需提交企业基本情况、改造项目情况、竣工验收证明、竣工决算报告、第三方性能试验报告、电网企业出具的验收结论及非计划停运考核证明等相关材料。

### **第十条（资金审核）**

市发展改革委对企业申报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情况确定扶持金额，按照流程进行公示。

### **第十一条（资金拨付）**

市发展改革委对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后，下达资金使用计划；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向市财政局提出拨款申请。市财政局按照相关要求审核后拨付资金。

### **第十二条（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加强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按照要求依法合规使用财政资金，防止挤占、挪用、虚列、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各相关企业对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报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一经查实将追回补贴资金，并视情节将相关企业失信信息记入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 **第十三条（绩效评价）**

市发展改革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照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跟踪评估，每年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第十四条（实施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本办法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解释。